

文件編號： PU-11600-B-0601-2013092510

管理單位：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文件名稱： 靜宜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版次：10 西元 2013 年 09 月 25 日修

靜宜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目的在針對外籍人士開設華語課程，以便利其學習華語與文化。

第三條 學員之申請入學資格：

- 一、政府准許來臺就讀研究所、大學、中學之外國學生、僑生。
- 二、具有中學以上之教育程度、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、及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或歸化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。
- 三、本國人之外籍配偶。
- 四、在臺有合法監護人之外國學生，具有小學畢業之程度者，得視實際情況准予入學。

第四條 學員依其就讀之期別，修業期滿並經考核合格後，由本中心核發結業證明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，負責業務之規劃、設計與督導。主任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另置職員若干人，輔助主任執行推廣業務並處理日常行政工作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由主任聘請兼任之，由本中心發給兼任聘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 94 年 12 月 22 日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01 月 04 日行政會報通過
民國 95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外語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5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